

## （十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

### 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阳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灌阳县学校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灌阳县学校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30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2.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说明：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### 3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说明：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